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

103年12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採個案獎懲紀錄(大功、小功、嘉獎、大過、小過、申誡、書面告誡)及量化之操行成績二者併呈方式，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二、本要點開始施行後，量化之操行成績不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。學生得依其需求查詢並列印「獎懲紀錄證明書」及/或「操行成績證明書」；其量化之操行成績計算標準，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學生於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，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八十分加至八十五分，獎勵另計；曾受懲戒處分者，以基本分數八十分為基準加減之。
- 四、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，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導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，填寫獎懲建議表。校安人員或教職員工，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亦得列舉事實，提供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參考。
- 五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。
 - (二)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·五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。
- 六、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：
 - (一)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(相當於 A+)。
 - (二)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(相當於 A)。
 - (三)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(相當於 B)。
 - (四)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(相當於 C)。
 - (五)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(相當於 F)。
- 七、學生畢業操行成績，係依在校期間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，換算為等第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自104年8月1日施行。